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53号

申请人：广州一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38号2709—2714房号。

法定代表人：卢伟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洪，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石浩男，男，汉族，1990年6月17日出生，住址：长春市南关区。

申请人广州一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浩男关于返还押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洪和被申请人石浩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办公场地装修押金15949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未收到申请人欠付的补助金，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返还申请人装修押金 15949.5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与申请人曾协商好以该装修押金作为其离职补助，且申请人欠付其补贴款，故不同意返还该装修押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将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装修押金返还给申请人，虽被申请人主张该装修押金经双方协商约定作为其离职补助，但无证据证明，本委不予采纳；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欠付的补贴款与返还装修押金属于不同法律事实关系产生的款项，申请人未付补贴款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不予返还装修押金的合法事由。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装修押金 15949 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办公场地装修押金 1594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晨